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手冊

編製日期：110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相關法令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2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4
三、受獎生從事 36 小時學習協助實施方式及採認原則	7
參、相關表件	
一、檢核總表	8
二、課輔志工應填表格	10
三、受獎生輔導紀錄表	13
四、學習歷程檔案格式	14
肆、附錄	
一、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輔導教師名單	29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	31
三、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活動資訊	33
四、師資生潛能測驗相關說明	34

壹、前言

培育優良的師資是師資培育之大學的重要課題，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與培育採「嚴謹甄選、精緻培育、擇優汰弱、生涯輔導」四階段循序進行，培育「能教、會教、願意教」的優質教師。

師資培育獎學金榮譽是一種對教育志業的承諾，需要對教育兼具熱忱及理想的同學投入。對於未來投身教育的遠大志向多加努力，並逐一學期地完成檢核，精進培育成為優質教師。因此，師資培育獎學金不只是獎學金，而是從事教育的志業承諾。

為幫助受獎師資生能快速地掌握師資培育獎學金的各項規定、重要訊息，給予同學清晰的脈絡、正確的方向和應該把握的重點，師資培育中心特編輯本手冊。手冊內容包含：法令規定、檢核資料、檢定時程三階段關卡，歡迎同學充分利用這本手冊，隨時注意自己的修課和學習進展。

「德術兼備、全人發展、精緻師培、人文關懷」一直是本校師資培育的標準與理想，期望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他日能成為優質教師，彰顯「彰師良師」的傳統優勢，以促進青少年健全人格發展，共同努力期許成為富教育愛之人師、具專業力之經師，及有執行力之志業良師。預祝你(妳)學習順利，平安喜樂！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師資培育中心同仁協談、洽詢。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貳、相關法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令發布

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

1、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106.09.06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107.04.1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27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2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20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資格：

(一)對象

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

(二)條件：以下三項皆需符合

1.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2.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3.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六)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各學系分配名額之分配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組成之。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四、甄選程序：

(一)初審作業：由學生向所屬學系提出書面申請，由所屬學系依據本原則第二點申請資格或學系自訂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各學系當學年分配之弱勢師資生及一般師資生名額與辦理期限，依下列方式進行複審。

1. 複審主辦單位：

(1)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包括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運動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2)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包括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2. 複審甄選委員會：

- (1)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甄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名單應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2)非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甄選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推薦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並經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年，續獲推薦得連任之。

3. 複審項目：

- (1)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50%)。
 - (2)面試成績(30%-50%)。
 - (3)其他筆試或適性測驗等相關規則由系所自訂(0%-40%)。
- (三) 錄取方式：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
- 1、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各主辦單位得訂定達甄選基準之各類「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優先錄取條件及順序。
 - 2、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主辦單位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 3、「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 4、委員會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五、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自甄選通過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8,000元，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受獎生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者取消受獎資格，審查基準如下：
 - 1.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2.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 3.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4.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5.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 6.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做為檢核之依據。
 - 7.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四)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六、輔導及審查措施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年輔導學生參與師資生潛能測驗。
-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續獎審查小組」，由中心主任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七、本原則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受獎生從事學習扶助實施方式及採認原則

- 一、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107.02.01)暨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110.04.20)第5條規定辦理。
- 二、前開原則第五條規定略以：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及學程生，須依以下規定執行；若未能依規定執行，取消其續獎資格，…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三、依上述規定，如受獎生欲從事學習扶助之實施方式及採認原則如下：
 - (一)應先參加本校或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十八小時學習協助師資研習課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款第二項：「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二)受理學習協助單位(以下簡稱為學校)：以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Master.aspx?flag=Synthesize>)之適合教育實習機構(國民中學)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受獎生所屬學系同意者除外。
 - (三)學習扶助對象：由學校認定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之學生。
 - (四)實施方式：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學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或其他分組方式進行輔導。
 - (五)實施時間：配合學校實施學習扶助之時間進行。
 - (六)實施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及其他學校認為有學習扶助必須之科目。
 - (七)學習扶助證明：由學校於本校「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課業或身心輔導及評量表中核章。

備註：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協助資源平臺

<http://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about/index/content/point>

參、相關表件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檢核總表

學系/ 年級	姓名	學號	填表日期	
檢核 期間	審查基準	檢核資料(自行填寫)	檢附資料	師資培育 學系審核 師培中心 審核
上學期 檢核 項目	一、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工作坊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研習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課輔單位/時數：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電子檔請上網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修課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上傳 PDF 檔至線上報名系統(屆時依中心開放時間內上傳)		
	五、輔導紀錄表	每學期皆需繳交		
系輔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輔導系所核章(系戳)
1. 本表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資格者。 2. 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3. 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4. 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檢核總表

學系/ 年級	姓名	學號	填表日期			
檢核 期間	審查基準	檢核資料(自行填寫)	檢附資料	師資培育 學系審核	師培中心 審核	
下 學 期 檢 核 項 目	一、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工作坊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研習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課輔單位/時數：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電子檔請上網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每學年應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	教學實務能力類別： _____ _____	教學實務能力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上傳 PDF 檔至線上報名系統(屆時依中心開放時間內上傳)				
	五、輔導紀錄表	每學期皆需繳交				
	六、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無須提供資料				
系輔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1. 本表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資格者。
2. 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3. 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4. 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輔導系所核章(系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1/3)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系/年級/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二、課業或身心輔導教育服務紀錄表

課輔單位名稱：_____

三、學習扶助時數總計_____小時或課業輔導服務時數總計_____小時

序號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時數	學習扶 助時數	課輔指導教師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輔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每次服務時數以整點計，**未滿一小時不予採計**，請同學一個服務單位填寫一張表格，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填寫並依檢核資料之順序整理完成後送交系辦，由師培學系系辦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3/3)

五、課業或身心輔導評量表 (課輔單位填寫)

課輔單位名稱		師資生姓名	
輔導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_____小時
評量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習扶助時數總計	_____小時
評量項目	評量	說明 (如勾選「尚可」或「待加強」者請敘寫待改善事項)	
1. 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2. 輔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3. 創意或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4. 反思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總評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課業或身心輔導指導教師簽章 (課輔單位)		教務主任簽章 (課輔單位)	
系輔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本表於服務結束後請課輔單位填寫，每學期期末由師培學系系辦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總評量結果為「尚可」者，僅採計二分之一服務時數；評量結果為「待加強」者，本次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每次服務時數以整點計，未滿一小時不予採計，一張表格限一個課輔單位填寫，至少填寫一張表格，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必繳)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輔導紀錄表

系 所 別		年 級	
學 號		班 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請正楷填寫)		
輔 導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分至_____時____分		
輔導項目(請打「✓」, 可複選)			
課 業 輔 導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課輔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課程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及外語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 作 輔 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校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市場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 涯 輔 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內容			
學生求助問題	系輔導教師意見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對問題已有清楚的了解且有明確的方向，不需再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 輔 導 教 師 簽 章		系 主 任 簽 章	

備註：本表請學系輔導教師依實際輔導情形填寫，送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

學號：

姓名：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 學習歷程檔案

製作日期： 年 月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照片)
基本資料	系 別		
	學 號		
	入 學 年 度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聯絡方式	住 家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興趣			
專長			
精通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二、修課資料紀錄

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

內容：(請插入成績單掃描檔)

三、課輔服務紀錄 (可插入掃描檔)

課輔活動照片

(若無照片請刪除)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能力檢定證書或相關證明

(請插入檢定證書或證明掃描檔)

○○○學年第○學期學習紀錄

備註：

一、請依序置入修課心得、重要報告、讀書會紀錄等檔案，頁數不限定(若為自行打字整理，則格式統一為：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號字體，粗體，單行間距」；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2號字體，單行間距」；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每篇心得不宜少於500字。

二、至少登打一篇。

學習紀錄摘要表：(表格可自行增加)

NO	學期	類別	主題	期間	備註
1	例： 110學年度 第1學期	修課 心得	班級經營	110.09-111.01	

心得：

NO	學期	類別	主題	期間	備註
2					

心得：

活動照片：(若無照片請刪除)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學年第○學期各類專題講座或研習心得

備註：

- 一、請依序置入參加研習或講座之心得檔案，頁數不限定(若為自行打字整理，則格式統一為：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 號字體，粗體，單行間距」；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2 號字體，單行間距」；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每篇心得不宜少於 500 字。
- 二、至少登打一篇。

專題講座或研習心得摘要表：(表格可自行增加)

NO	學期	類別	主題	期間	備註
1	例：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專題 演講	老師，你會不會 回來	110.10.16	

心得：

NO	學期	類別	主題	期間	備註
2					

心得：

活動照片：(若無照片請刪除)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本學期之學習反省與未來展望 (必填)

(每篇心得請勿超過 1500 字)

四、綜合表現紀錄

社團證明

參加社團(當年度若無參加免填，並刪除社團證明頁)：

擔任幹部(若無免填，並刪除本欄位)：

社團證明(請掃描後放入，若無證明書免附，並刪除本欄位)：

社團活動照片 (若無照片請刪除本頁面)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擔任幹部

擔任幹部(若無免填，並刪除本頁)

幹部證明(請掃描後放入，若無證明書免附，並刪除本欄位)

幹部活動照片 (若無照片，請刪除本頁面)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優異表現獎狀

得獎名稱：(請掃描後放入，若無請刪除本頁面)

六、其他佐證資料

備註：請以電子檔案呈現，並簡要說明(若無請刪除本頁面)。

肆、附錄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輔導教師名單

NO	學系	學號	姓名	輔導老師	備註
1	地理學系	S0743008	古柏宏	陳清目老師	
2	地理學系	S0843009	許伯煌	曾宇良老師	
3	地理學系	S0843010	李雋揚	曾宇良老師	
4	地理學系	S0943037	游子瑩	何猷賓老師	
5	美術學系	S0744003	馬雨琿	王麗雁老師	
6	美術學系	S0944021	何恬緯	王麗雁老師	
7	英語學系	S0741004	李佳蓉	趙玉芝老師 郭育賢老師	
8	英語學系	S0741012	陳郁暄	趙玉芝老師 郭育賢老師	
9	英語學系	S0741032	葉芳綺	趙玉芝老師 郭育賢老師	
10	英語學系	S0741050	許家瑄	趙玉芝老師 郭育賢老師	
11	英語學系	S0841013	鄭芝穎	龔慧懿老師	(雙語)
12	英語學系	S0941023	李俐穎	龔慧懿老師	(雙語)
13	英語學系	S0941026	李芊儀	平黃為民老師 黃玫珍老師	
14	英語學系	S0941052	孟芝羽	龔慧懿老師	(雙語)
15	英語學系	S0941058	顏好真	平黃為民老師 黃玫珍老師	
16	英語學系	S0941059	洪宜凡	黃平為民老師 黃玫珍老師	
17	國文學系	S0742004	王郁琪	蔣美華老師	
18	國文學系	S0742031	邱郁婷	蔣美華老師	
19	國文學系	S0742111	王婷玟	楊曉菁老師	
20	國文學系	S0742125	吳湘頤	楊曉菁老師	
21	國文學系	S0842003	江惠廷	詹千慧老師	
22	國文學系	S0842012	黃婷微	詹千慧老師	
23	國文學系	S0842023	陳靜雯	詹千慧老師	
24	國文學系	S0842035	游清桂	詹千慧老師	
25	國文學系	S0842109	何曼菁	邱怡瑄老師	
26	國文學系	S0842121	吳蕙妤	邱怡瑄老師	
27	國文學系	S0942016	蘇奕儒	邱怡瑄老師	
28	國文學系	S0942020	呂冠德	蘇建洲老師	
29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S0731044	周裕峰	盧建余老師	
30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S0931035	劉政諺	陳狄成老師	
31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S0931139	許唯霆	劉晉嘉老師	
3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S0778005	黃奕翔	洪翠娥老師	
33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S0778108	蕭胤承	洪翠娥老師	
34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S0778115	蕭詠心	洪翠娥老師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輔導教師名單

NO	學系	學號	姓名	輔導老師	備註
35	運動學系	S0771024	徐偲庭	陳帝佑老師	
36	運動學系	S0871053	施馨惠	蔡忠昌老師	
37	運動學系	S0971018	潘升詵	江勁彥老師	
38	特殊教育學系	S0712001	陳沂	吳訓生老師	
39	特殊教育學系	S0712011	程毓晴	吳訓生老師	
40	特殊教育學系	S0712018	蔡侑澄	吳訓生老師	
41	特殊教育學系	S0812022	曾禹碩	張靖卿老師	
42	特殊教育學系	S0812028	張媛霈	張靖卿老師	
43	特殊教育學系	S0812030	胡曼琪	張靖卿老師	
44	特殊教育學系	S0812033	何子恆	張靖卿老師	
45	特殊教育學系	S0812106	黃珊	詹孟琦老師	
46	特殊教育學系	S0812108	謝雅嫻	詹孟琦老師	
47	特殊教育學系	S0812118	涂馨方	詹孟琦老師	
48	特殊教育學系	S0812128	鄭育淇	詹孟琦老師	
49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012	陳怡瑄	田凱倩老師	
50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104	簡怡芳	洪雅惠老師	
51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108	魏琬芸	洪雅惠老師	
52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711001	高翊琇	林清文老師	
53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711009	廖思淇	林清文老師	
54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711031	陳亮	林清文老師	
55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711137	侯丞唐	林淑君老師	
56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811002	陳欣妤	陳尚綾老師	
57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811003	鄭旭雯	陳尚綾老師	
58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811012	黃尹姿	陳尚綾老師	
59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811040	鐘淨因	陳尚綾老師	
60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911009	陳謙美	葉怡伶老師	
61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911014	陳昱婷	葉怡伶老師	
62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911022	楊佩蓉	葉怡伶老師	
63	化學系	S0725026	何采恩	許銘華老師	
64	生物學系	S0824009	莊詠婷	謝秋蘭老師	
65	生物學系	S0824017	黃姿綾	謝秋蘭老師	
66	生物學系	S0824019	蔡馨誼	謝秋蘭老師	
67	生物學系	S0824050	陳瓏	謝秋蘭老師	
68	物理學系	S0823035	曾于恩	鄭孟斐老師	
69	數學系	S0822007	李冠締	李國瑋老師	
70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S0733024	高卓伶	宋美妹老師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

檢定類別	檢定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教學能力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師資培育中心	報名及檢定日期不固定，請隨時留意師資培育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教材教法設計檢定		
	教育專業知能檢定		
	教學演示檢定		
	魏氏評量檢定	特教系	針對特教系師培生專業科目辦理
	特殊教育板書檢定		
	時事議題檢定	公育系	配合公育系系學會活動時間辦理
	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經濟學基本教學能力	財金系	由財金系授課老師進行測驗檢定(由系上認定並給予通過證明)
入選系展	美術系	美術系系展為一年一度由美術系舉辦的重要展演活動，依規定，全系統學生皆須投件進行作品評選，由本系教師進行初審，並邀請校外專業藝術家進行複審，入選之同學經審查表示學可於創作能量與質地具有一定水準，可獲得獲獎證明。專業實務能力為中等學校美術教師之重要基本能力。美術系系展徵件分為理論組(藝術學、藝術教育)與創作組(創作、設計)，各種專業分組者皆能在此展中適性選擇參展領域，然而入選者皆必須在該領域中具有一定水準以上之表現，此為本系對師培生專業水平之期許。	
語文能力檢定	英語文競賽	英語系	參加英語系或英語系系學會辦理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拼字比賽、說故事比賽…等)
	英語文競賽	語文中心	參加語文中心辦理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口說比賽、戲劇比賽…等)
	英語文競賽	校外各單位	參加校外單位公開舉辦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拼字比賽、說故事比賽、英語演講比賽…等)
	客語能力認證	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	
	閩南語能力認證	教育部	
	CEF 語言能力檢定		外文須達 CEF B1 級以上始認證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

檢定類別	檢定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技能檢定	會計事務乙級檢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術士技能 檢定)	丙級證照以上始認證
	車床丙級		
	機械加工丙級		
	車床丙級		
	工業配線丙級		
	工業電子丙級		
	室內配線丙級		
	視聽電子丙級		
	氣壓丙級		
	CNC 車床乙級		
資訊能力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TQC、MCAS/MOS 各項 電腦能力認證	須達專業級以上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		
	網頁設計丙級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Google 教育家認證		Google Certified Educatorlevel_1 以上	
急救及運動證照	救生員證、基本救命術(BLS) (CPR+AED)	紅十字會、中華民國 水上救生協會…等	
	各項教練、裁判證	(各單項) 協會	教練、裁判證 C 級(含以上)
其他	童子軍木章基本訓練		
	「張老師」儲備訓練(研習後 通過筆試)	張老師基金會/ 救國團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活動資訊

活動項目	說明	配合之檢核條件
教育專業知能檢定	<p>每學期預定辦理一梯次以上各項檢定，活動時程、內容及辦理方式，歡迎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專頁【/增能研習及檢定】項下查詢。</p>	<p>每學年應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p>
教育學程增能工作坊	<p>以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後(避開周六及周日為原則)寒或暑假第一周辦理為原則，活動時間以 9 至 12 時與 13 至 16 時為主，視主題內容範圍以安排 3 至 6 小時研習為主。</p> <p>各場次活動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態，將以實體或遠距研習方式安排，若安排遠距研習則規劃以即時或非即時方式辦理(線上研習)，參與【遠距】課程(無論即時或非即時)於課程觀看結束後，需進行課程內容測驗，測驗分數需達 60 分以上，或完成並繳交相關作業，始開立研習證書，研習證書以數位證書為主。</p> <p>各項活動時程、內容及辦理方式，歡迎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專頁【/增能研習及檢定】項下查詢。</p>	<p>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p>
<p>學期間辦理之活動將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公告並開放報名。</p> <p>已安排之活動已公告於本校線上報名系統，請以關鍵字「師培」查詢各項活動。 (https://aps.ncue.edu.tw/sign_up/)</p>		

● 師資生潛能測驗相關說明

一、 依教育部及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規定，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二、 110 學年度師獎生施測方式及日期：

(一)已於 8 月 16 日 email 通知 110 學年度師獎生，依 email 附件「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網址及操作手冊」自行完成施測。

(二)施測日期：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

三、 施測結果：師獎生自存參考。

● 師培中心每學年僅檢核確認每位師獎生是否已依規定進行施測，施測分數高低不影響檢核結果。